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GL/SZ/A1948/FY/2019-248

并依
共和
的《
司法
以及
面包
的规
2019
股东
依法
席会
决结

根抄
据
国证
上市
理准
《株
股份
定，
年经
大会
本所
对本
本所
议人
果发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
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本所
和事实进行了核查，现
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

（一）本次股东

根据本次股东大

（二）本次股东

根据贵公司第五
定于 2019 年 10 月 23
区青年大 1-1 号沈阳市

贵公司第五届董

(<http://www.sse.com>。
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
时间与网络投票时间、
记方法、会务联系方式
方式进行表决，公司还
确说明，以及“可以以
必是公司股东”的文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
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
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

贵公司本次股东
包有限公司会议室，沈
4005-4010 单元召开。

经
案内容
《股东
程》、
三
根
年10月
册的公
贵公司
（
根
的相关
64人，
公司发
1、
表决权
数的79
经
15日下
司股东
表决。
2、
过网络
权的公
6.49%。
以
海证券

3、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表决权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(二) 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，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：

《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: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就审议的议案逐项投票。在本次会议中，没有股东在现场会议上提出新的议案。在本次会议中，没有股东对本次会议的议案提出质疑或质询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9月15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19年9月15日上午9:30至下午3:00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

535,300,84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00%）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44,479,84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100%）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，无副本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

本页无正文

为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的

法律意见书

之

签署页

国浩律

(深
) 所

所

经办律师：

祁丽

祁 丽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马卓檀

黄 镇

2019 年 10 月 23 日